

附件 5

受理通知书（用户联）

_____:

你（单位）于____年__月__日申请设立变更湖北省文化艺术类校外培训机构事项，已提交申请材料。经审查，申请事项材料齐全、符合规定形式，现予以受理。

本办件于____年__月__日受理，承诺办理时限 30 个工作日，应当于____年__月__日反馈办理意见。如因故出现延期的，需本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方可。

本机关联系电话：_____

行政管理部门（盖章）

年 月 日

.....

受理通知书（存档联）

_____:

于____年__月__日申请设立变更湖北省文化艺术类校外培训机构事项，已提交申请材料。经审查，申请事项材料齐全、符合规定形式，已予以受理。

本办件于____年__月__日受理，承诺办理时限 30 工作日，应当于____年__月__日反馈办理意见。如因故出现延期的，需本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方可。

申请人（单位）:

联系电话:

经办人签字:

经办人电话:

行政管理部门（盖章）

年 月 日